

2016-2017「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參加。

個人、團隊報名皆可，參賽者亦可跨隊報名。

二、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三、徵件說明

凡以「永續發展」、「跨界創新」與「創意實踐」之「環境關懷」設計提案均可參賽。

作品可針對**身體、家庭、工作、玩樂與學習及社區**等五個範疇進行思考，以**創意、創新**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在地困難、全球挑戰**」為目標。五大範疇之設計思考面向，加以說明如下：

- **身體**：解決與身體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食物、飢餓、健康、永續生存與安全**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家庭**：解決與家庭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城市、住居、永續生存、水資源、衛生、能源、數位化與安全**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工作**：解決與工作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金錢、失業、貧窮、工作條件與數位化**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玩樂與學習**：解決和玩樂與學習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數位化、教育、休閒、多樣化與普及化**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社區**：解決與社區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不平等、能源、環境、氣候、基礎建設、交通、溝通/傳達與安全**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四、徵件作品類型

歡迎與「環境關懷」相關的作品參賽，可包括：工業設計/商品設計、建築設計、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媒體設計、機電工程設計、環境教育、服務設計與相關技術應用等相關類型皆可。

五、競賽時間表

項目	時程
報名及參賽作品送件	即日起至106年1月15日(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初選與入圍者公告	預定於106年2月於競賽官網公佈入圍名單
入圍者第一階段繳件	預定於106年2月底前繳交INDEX AWARD 2017 國際大賽參賽看板
入圍者第二階段(決選) 繳交模型/看板與正式提報	預定於106年4月(正式決選時程,將與入圍名單一併公告)
頒獎典禮與獲獎暨競賽入圍 作品展覽	預定於106年4月中旬
獲獎暨入圍作品巡迴展覽 (北、中、南)	預定於106年5月(臺北「新一代設計展」、臺中「A+創意季」與高雄「青春設計節」展出)
環境關懷國際交流活動	預定於106年9月前(補助前3名得獎者(各組以一名為限),前往具有成功環保/低碳產業經驗的丹麥、INDEX參訪,進行「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交流)

※競賽相關時程更新資訊，主辦單位將隨時於競賽活動官網公告。

※競賽官網：<http://tik2017.wixsite.com/epadesign>

※競賽FB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CFScontest/>

※洽詢電話：886-7-717293分機7822

※電子郵件信箱：epadesign2017115@gmail.com

※本時程規劃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於2016-2017「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活動官網公告之。

六、初選送件

參賽者須提供設計作品圖面及設計說明。

- 上述設計圖面及設計說明需表現於 A2 尺寸(420mm×594mm)展示看板內;設計說明不限制排版格式，須與設計圖面統一為橫式排版;看板數量統一為 2 張。
- 參賽者須將「報名表」與「著作授權同意書」貼附於展示板的背面，表內各項資料皆需詳細填寫，若未完成以上所述，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初選入圍者須繳交設計看板的影像檔光碟（檔案格式為 jpg，解析度 300 dpi）。
- 初選收件於 106 年 1 月 15 日（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請注意：

- 每人參賽件數不限，但同一設計概念衍生之系列作品視為一件。
- 報名截止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設計團隊成員」資料，請妥為填寫;於入圍或得獎名單公布後，欲增加之「設計團隊成員」名單，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 為保障所有參賽者的權利與義務、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使競賽順利推動，亦請務必妥善填寫「參賽聲明同意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 e-mail 信箱，承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包含入圍與得獎通知。

七、決選送件

- 入圍者須提供作品看板、模型並親赴現場提報與說明。
- 上述設計圖面及設計說明需表現於 A2 尺寸(420mm×594mm)展示看板內;設計說明不限制排版，須與設計圖面統一為橫式排版，看板數量 2 張。
- 入圍者須製作設計之模型/原型，以為決選評選。而每件入圍作品模型製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整（含稅

與模型郵寄費，須提供核銷單據)。

- 模型規格須製作長/寬/高限制在 500 mm×500 mm×500 mm 範圍內，實際比例(scale 1:1)之精密模型。若原設計作品尺寸超過上述之模型尺寸範圍者，請提供等比例縮小模型。若模型製作需超過尺寸限制，請與主辦位聯絡人聯繫。
- 進入決選的入圍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及相關注意事項。作品看板、模型送件與現場提報請依指定時間送達指定地點，逾時或未出席者視同棄權，若運送途中模型遇任何損壞，參賽者將自行負責。

八、交件地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6號1樓，請註明「2016-2017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團隊收、連絡專線：07-7172930 分機 7822、連絡電子信箱：epadesign2017115@gmail.com。

九、評選作業

承辦單位將邀請至少7位相關領域專家與學者組成初選與決選評審團。

- **初選**：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看板為依據，由評選委員票選出入圍作品 20 件；入圍作品將進入決選階段。決選入圍作品數量，將以初選評審會議之最終決議為準。
- **決選**：以入圍者提供之作品看板、模型及現場說明，由相關領域專家與學者組成評審團，依決選評選標準遴選出前三名作品及佳作獎。入圍者須親赴決選評審會場說明設計概念，說明時間以 7 分鐘為限，評審另提問 8 分鐘。入圍者需提前在決選之前將輔助設計說明之檔案交由承辦單位存檔。

十、評審標準

以創意出發，並符合競賽「環境關懷」主題要求，力求創新突破，能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在地困境與全球挑戰，並須考慮

造型、影響力與文化脈絡。

- 造型—包括色彩、材質、使用介面、美感與表面處理等，如何創造使用者的五感（官）與情感。
- 影響力—強調設計的正向效力，能如何改善人類的生活、能為多少人創造效力、與設計的貢獻與相關影響力，包括社會、經濟與環境永續。
- 文化脈絡—提案所界定的環境或目標使用者，設計在其中的機能效益性，其是否符合使用者在地的文化、宗教、氣候、地理、倫理與社會。
- 初選評分標準：創意，切題性，技術可行性，圖面表達。
- 決選評分標準：創意，切題性，技術可行性，模型表現。

十一、頒發獎項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0,000 元整（含稅），獎狀一紙一名。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含稅），獎狀一紙一名。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含稅），獎狀一紙一名。

佳 作：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含稅），獎狀一紙五名。

同時，獲得前三名的得獎者（得獎者若為團隊，每隊至多補助1名）由主辦單位經費補助安排赴具有成功環保與低碳產業經驗的丹麥，進行環境關懷設計交流活動，參訪行程統一由承辦單位規劃（包括：機票、參訪活動、交通與食宿等安排），得獎者須配合團體行動，不得擅自脫隊。

- 以上各項獎項經評審團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
- 獎金須依臺灣地區稅法先行扣繳個人所得稅（所得稅率：10%）。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關於參賽作品

-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隊參賽，參賽件數不限。
- 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創者所有，申請智慧財產權登記等事務由原創者自行處理。
- 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 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若被舉發且經評審團決議後（發生於決選前，由初選評審團決議之；發生於決選之後，頒獎典禮之前，由決選評審團決議之），確有抄襲、仿冒之實，無論在競賽期間之任何階段，主辦單位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關於參賽作品疑似抄襲、仿冒之處理

- 主辦單位尊重初選及決選評審團之專業評分結果，故僅對初選及決選評審提出之抄襲、仿冒疑慮進行處理。
- 評審對參賽作品提出疑慮與參考文件後，參賽者需於被通知後7天內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文件，經主辦單位交由評審團決議後（發生於決選前，由初選評審團決議。發生於決選之後，頒獎典禮之前及之後，由決選評審團決議），依評審團決議公布結果，參賽者並同意如逾時未提出說明，亦同意評審團之最後決議。

（三）關於參賽者

- 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報名參賽時，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於參賽聲明同意書註明，並主動告知本競賽承辦單

位，作為頒發獎金之參考依據。

-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 入圍者參加決選之模型/原型若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入圍作品模型製作費用之補助。
- 得獎者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受獎，若無出席者，扣除獎金50%。

(四) 關於得獎者

-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 在公告得獎三年內，得獎者與其得獎作品應配合由行政院環保署所舉辦之相關展示與宣導活動，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供行政院環保署備查。
-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 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行政院環保署及活動單位使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行政院環保署得重製該作品。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不得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
- 關於獲獎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未符合參賽資格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與補助經費。

(五) 未符合參賽資格。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經查證、審議，裁決應取消獲獎資格者。
-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者。
- 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初選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者。
-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動之權利，本活動未竟事宜，依行政院環保署函示規定及網站公布為準，有關爭議，經活動評審小組審議後，報行政院環保署決定之。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感性學會